

招标编号：新网2025（096）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绍兴市上虞区2025-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小越街道） 已由 绍兴市上虞区农业农村局 以 虞区农〔2025〕72号（项目代码：2508-330604-89-01-311065）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法人为 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办事处，招标人为 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办事处，招标代理机构为 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绍兴市上虞区2025-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小越街道） 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次要建筑物为5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建设地点：上虞区小越街道。项目总投资约为2044万元。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项目总建设面积约4866亩，其中新建面积2784亩，提升面积2055亩，涉及小越街道田家村、越东村、罗家村、双堰村、小越村、新宅村、小越湖村等，建设内容包括灌溉与排水工程、渠系建筑物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及其它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本标段工程造价约 2040 万元，计划工期 300 日历天。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其它条件详见附表。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2）以 / 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委派；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8月18日17时至2025年9月1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9月10日8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光盘、样品等材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详细地址)。递交光盘、样品等材料时应同时携带递交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5.4 潜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软硬件及网络状况，须预留充足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文件大小应尽量控制在70M内，如若超出，务必进行文件压缩等技术处理，避免因投标文件过大或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风险。

5.5 开标地址：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监管机构：绍兴市上虞区水利局，联系电话：0575-82507563。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项先生

电话：13819536616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上虞区江东北路588号百官广场30楼

联 系 人：李文杰

电 话：13757518245

2025年8月18日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格条件内容
一	企业
1	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提供投标人2025年9月1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2022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	投标人自2020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完成过 <u>单个合同金额1200万元及以上的农田垦造或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u> 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5	☐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u>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u>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持有 <u>水利水电专业中级及以上</u> 职称证书。
4	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5	项目负责人自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 <u> </u> 业绩。
三	其它
1	投标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其中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应有任命文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u>1</u> 人，且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相互兼任。
2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下同）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应用上公示。
3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如有）及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
5	投标人、投标人的“三类人员”、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详见上表，该业绩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公示。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2）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上述（1）、（2）项须同时提供）。

业绩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以“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为准，业绩打印件与业绩证明材料（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的其中之一一致的，该业绩予以认可，均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除业绩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外，“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与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涉及资格审查的相关信息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①联合体：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进行约定，如工程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2项及以上资质要求时，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

②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施工业绩、专业职称等要求，但设置的要求应与所招标标段规模、特点等适应，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③标段概算投资在1亿元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和标段概算投资在0.5~1亿元的大中型水利水电枢纽工程以及标段概算投资在0.5~1亿元且施工难度较大的其他水利工程，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担任，技术负责人必须由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且两个岗位不得相互兼任。其他水利水电工程，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担任，技术负责人必须由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

④标段概算投资在1亿元及以上的项目至少需要3个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0.5~1亿元的项目至少需要2个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0.5亿元以下的项目至少需要1个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